

# 采购电瓶车辆（二次招标）合同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建监察大队

乙方：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9 月 27 日采购电瓶车辆（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8-221）公开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项目编号：HNZT2018-2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1	5 座电瓶车	五菱 WLD2060 电动巡逻车	广西/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	辆	55380 元	38766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2	8 座电瓶车	五菱 WLD2081 电动巡逻车	广西/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	辆	69380 元	20814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交货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建监察大队

投标报价总计：¥ 595800.00（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建监察大队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为¥5958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双方协商确定分期支付，本合同价款分 2 次支付。

第一笔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50%，即¥297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第二笔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50%，即¥297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付款。

####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建监察大队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峰里 77 号 886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5905331

传真：0898-6590533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946008010005460058

邮政编码：571199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8-221

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9月27日参加电瓶车辆（二次招标）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名称：电瓶车辆（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T2018-221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95800.00元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进行公告。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